附件2

《深圳市支持民营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等六部委《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我市民营文艺院团活力和创造力，在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我局研究起草了《深圳市支持民营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基本情况

民营文艺院团作为社会主义文艺队伍的组成部分，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繁荣我市文艺事业等方面起到了有益的补充作用。据统计，目前我市通过文化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有效期内的民营文艺院团为55家，但活跃度高、长期开展主营业务、有一定影响力的则不超过10家。

近年来，我市民营文艺表演院团呈现蓬勃发展态势，规模持续扩展，艺术门类多样，运行主体多元，市场空间广阔，艺术创作质量稳步提升。如深圳小橙堡领衔儿童戏剧领域，演出和创作实力领先全国；深圳市剧说小品话剧团的《军哥剧说》综艺系列被文化和旅游部评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宝安区福永杂技艺术团是国内专业的杂技团，拥有品牌节目100多个，获省级、国家级和国际级奖项60多项。另外，在每年深圳本土院团票房收入中民营文艺院团贡献超过65%。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还应该看到我市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还很不平衡，创作演出能力不强，人才储备不足，排演设施设备简陋，运营管理还不够规范。

（二）必要性说明

**一是落实中央关于推动民营文艺院团改革发展文件精神的必然要求。**2021年7月21日，文化和旅游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改革发展工作的指导”，对民营文艺院团发展作了具体的要求。**二是建设高质量文化强市、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文明典范的重要举措。**深圳当前正在全力打造“五大典范”，其中新时代文化高质量发展典范要求开展文化体制改革攻坚工程，“完善国有文艺院团建设，扶持重点民营院团”。**三是激发演艺市场活力的现实需要。**民营文艺院团是发展文化产业的生力军，是演艺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与内容生产者。支持民营文艺院团改革发展有利于提振演艺行业发展信心，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四是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的有效途径。**民营文艺院团来自于民间、成长于民间、服务于民间，是艺术创作生产和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力量。支持民营文艺院团改革发展有利于加快构建国有文艺院团与民营文艺表演团体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持续健康发展的演艺生态，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二、起草过程

2020年底，我局牵头启动了新一轮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工作，并于2021年1月起草了《深圳市进一步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2021年6月16日，《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第一次提请市委深改委文化领域改革专项小组审议。按照市委宣传部意见，将支持民营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纳入此次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工作，并新增《深圳市支持民营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实施办法》作为附件；

8月，《深圳市支持民营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实施办法》由市委宣传部征求市各有关部门意见，共收到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等单位提出的22条意见，所有意见均已采纳；

12月16日，《实施意见》经市政府七届26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2022年4月，按照市委办公厅意见，《实施意见》再次征求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意见，两部门均不同意将民营文艺院团改革纳入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工作。经咨询有关部门意见，《实施办法》将按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流程进行制定；

10月14日，《实施办法》再次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共收到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等单位提出的14条意见，所有意见均予以采纳。

三、制定依据

《实施办法》的制定主要依据2021年7月21日文化和旅游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四、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主要由总则、培育、重点民营文艺院团认定、资助奖励、监督管理及附则等六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总则部分主要明确了改革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及对民营文艺院团的定义；

第二章培育部分主要对加强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管理、促进规范发展方面提出了要求；

第三章重点民营文艺院团认定部分对民营文艺院团申请认定为深圳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第四章资助奖励部分明确了重点民营文艺院团的资助标准及形式；

第五章监督管理部分明确了对重点民营文艺院团的绩效考核方式及罚则；

第六章附则部分明确了《实施办法》的施行时间及有效期。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经费保障，按照市财政局的意见：“相关资助资金在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盘子里统筹解决”，具体经费测算工作拟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开展；

（二）深圳市重点民营文艺院团申请指南将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实施办法》另行制定，明确重点艺术门类、申请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